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保险附加增加除外责任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在主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协商选择其中部分责任增加为本保险合同的除外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因保险单中载明的除外责任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